

永康市嘉骏工具厂年产30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9日，永康市嘉骏工具厂根据《永康市嘉骏工具厂年产30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3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嘉骏工具厂年产30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嘉骏工具厂(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嘉骏工具厂是一家主要经营电动工具配件、五金工具等销售的公司。投资408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花海路22号的闲置工业厂房，购置切割机、车床、磨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30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代码：2020-330784-34-03-175714)。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嘉骏工具厂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1月编制了《永康市嘉骏工具厂年产30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1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嘉骏工具厂年产30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水[2021]32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8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4.1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包塑设备冷却水及磨床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充新水,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包塑废气,包塑废气经集气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日，项目清洗废水中pH、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日，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日，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皂化液、污泥、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以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嘉骏工具厂年产30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核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合规性，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按 GB18597 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加强防腐防渗防漏、标签标牌、分质分类分区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嘉骏工具厂	李林波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如心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松	环评编制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曹佳忠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正	

永康市嘉骏工具厂

2021年4月9日

